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殡仪馆饭店超市 租赁项目委托函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盘锦市大洼区殡仪馆饭店及超市坐落于大洼区榆树街道办事处罗家村，房屋面积共 304.08 平方米，其中饭店 204.08 平方米、超市 100 平方米，房屋内水、电、气、暖齐全，室内简单装修，有固定客源承租后即可经营。

二、项目租金及租赁期限

房屋年租金 19 万元，采取先预付年租金方式。租赁期限为五年，第一年租金需由承租方缴至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中心转给出租方。从第二年起，租金由承租方直接支付给出租方。

三、项目要求

房屋租赁期间不得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转借他人，租赁期间水、电、气、取暖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按照区安委会要求，饭店需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热源，严禁使用液化气钢瓶作为热源。承租方租赁期间，超市销售的所有商品应保质保量，价格合理公平买卖。饭店食物及食品加工原料必须保证新鲜、食品留样，杜绝使用霉烂变质食物及过期原材料。饭店内外整洁卫生，使用消毒餐具，定期对食堂内外进行消毒。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使用热源要定期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后，提出不在租用时，

承租方所涉及到的租赁期间的投入归殡仪馆所有，承租方不得拆除或转移。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座机及手机）

刘春洋 18742321717

五、无纠纷情况说明

租赁期间，承租方不能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消费者在饭店就餐过程中如发生中毒、伤亡、发生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区殡仪馆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承租方负责对消防设施、用电设备更换与维护，设备造成的所有安全经济损失由承租方全部负责。经营不当所造成的自身、财产损失自行负责，经营中与顾客发生纠纷，由承租方负责解释，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租方负责经济赔偿。

六、其他说明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区殡仪馆所收租金不予退回。因政府政策需要，在租赁期间承租房屋被拆迁或被征用，承租方无条件腾出房屋，不享受任何补偿，如需终止合同时区殡仪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所收租金不予退回。承租方合同期满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区殡仪馆是否继续租赁，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事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